

JAN 25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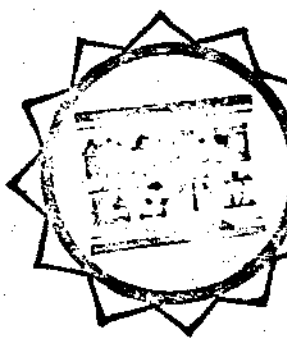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一七九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六件
- 法 規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 中學法
- 小學法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保護外僑規定嗣後對於來陝外人須由當地軍警負責驗明護照及照內所填載前往地點經過省分並囑向省會公安局呈驗護照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由

為令遵事查本省各地駐軍警察對於來陝傳教經商暨遊歷各外人往往疏忽不理且不驗明護照詳詢前往地點當茲萑苻未靖之時設有疏虞牽動外交關係良非淺鮮本政府為保護外僑起見規定自今以後凡外國人士來陝無論教會及學商各界當地軍警均須負責查驗護照及護照內填載所往地點經過省分逐一列記並以口頭告訴該外人等到達西安時速向公安局呈驗護照如遇地方不靖應即阻其進行仍一面呈報本政府暨該廳備查以昭慎重倘涉疏忽以致發生事端定行嚴加查究除

咨請

西安綏靖公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分令省會公安局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覆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爲准主計處函囑轉飭所屬編造第一級概算書送財政廳彙編令仰即遵照辦出

爲令飭事案准

主計處歲字第二六一號函開逕啟者查預算章程第三章地方預算第八節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各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省市政府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省市各機關應行編送第一級概算之時期已過如有尙未遵章編送者應由各該省財

政廳或市財政局從速嚴行催辦或代為編造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送達本處之時期將屆滿均應從速遵章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二年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以重計政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查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速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為奉令頒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一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奉令頒發中學法及小學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查中學法及小學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中學法及小學法各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財政廳

爲奉令頒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查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准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公函院長左宗綸到院視事日期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商字第六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第四五零號公函內開敬聘左宗綸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院長等因准此宗綸

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到院視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法 規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由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處以公兩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

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因配受本案委員之聲請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
-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決議之
-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密

第三章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法

-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 第四條 中學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要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

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法

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須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

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

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額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

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并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并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

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
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
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征收在公立小
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
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
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
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
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
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

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
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隱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